

鞍山市公安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便民利企十六条服务举措

1. 全域建成“网办中心”首批 44 项公安审批业务实现网上“一站办”。全面落实标准统一、办理高效、规范有序的公安事项“网办”服务，在 10 个县（市）区建设公安“网办中心”，形成高质量的“网办”集服务集群，将派出所承接的网办事项向“网办中心”集中，通过建立网办服务的统一标准，确保群众申请得到及时回应、有效指导、顺利办理、高效办结，进一步节省警力、压缩群众办事时间、提高网办质量，深入拓展“网办”服务受众范围，使群众“足不出户”办成事。

2. 保安员证核发“就近办”。保安员证核发事项报名点向各县（市）区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延伸，采取“多点分散报名、集中审批制证、报名窗口发证”的模式，由公安机关多流转、多跑动，换取办事群众少请假、少跑路的便利，为辖区内居民提供“就近”报名服务，考试合格后可在报名窗口领取保安员证，实现“就近办”“就近取”的优质服务，进一步降低因办理该事项花费的时间成本。

3.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“全城办”。开通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事项“全城通办”服务，突破地域限制，本市户籍人员在各县（市）区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均可办理，实现“跨区办”“就近办”，进一步降低办事成本。

4. **机动车检验“延时办”**。安排民警周六在岗在线开展机动车检验审核工作，支撑全市33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在周六全面开线为小型车辆提供检车服务，解决广大车主工作日无法检车的实际困难。

5. **禁行区域通行证“微信办”**。建立“道路信息报备群”服务平台，组织相关企业向辖区大队申请进群，在企业外雇临时车辆进行运输时，通过平台进行即时报备，可临时在禁限行路段通行，不必提前向交管部门申请办理禁限行区域通行证。

6. **涉企案件回访“督导办”**。制定经侦部门涉企案件回访工作机制，由市局经侦支队牵头，定期组织全市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对历年来未侦破、未办结且被害单位为企业的开展回访工作，第一时间向企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；同时，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和困难想方设法帮助解决，使企业无论遇到经济法律方面的疑问，还是发现经济犯罪线索都可以在第一时间与经侦民警取得联系，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受害企业挽回或减少经济损失，提高企业经营者的安全感，维护良好的投资环境。

7. **新开办娱乐场所现场“零备案”**。经营者不再需要到公安机关（派出所）现场备案，申办人只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工商执照即可。分局治安部门通过“辽宁省特行数据管理系统”平台获取该企业的工商登记数据信息，第一时间由

分局治安部门推送至属地派出所完成登记建档备案。备案项无法从工商登记数据中获取的，自接到工商登记数据日起，五个工作日内到新增企业现场采集，并由申办人签字确认。

8. 大型商场、超市活动审批“一次办”。大型商场、超市经常不定期举办同类型促销、演出活动的，一次性报备即可举行，降低大型商超举办促销活动报备频次，减少不必要的人力、物力支出，为企业提供优化帮助。

9. 行政复议案件、国家赔偿案件“快速办”。对复议案件实行“简案快审，繁案精审”，在书面审理基础上，对于案情复杂、争议较大的案件，采用实地调查核实，以灵活、便民方式听取当事人意见，确保“事实查的清，法律用的准，裁决效果好，案结事能了”，在审核案件过程中积极发现涉案财物不依法移送，不及时返还，赔偿决定不执行，行政复议决定不执行等问题，并督促办案单位及时整改，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10. 金融机构方案审批、工程验收“容缺办”。针对“新冠疫情”现状，内保支队继续深入推进审批、验收材料容缺办理机制，并在事中积极主动对接银行，在全力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建、改建网点内部建设安全的情况下，最大限度助力金融机构发展。

11. 扎实开展“智盾”、“剑网”专项行动对制售假、知识产权案件“零容忍”。持续保持对打击侵权假冒和生产、

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高压态势，坚持常态化打击，深入开展专项打击，以多种形式，不断加强打击力度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；强化本地知识产权保护，强化“涉企案件”侦办力度，积极开辟涉企案件“绿色通道”，确保快侦、快破、快办、快结、快诉。

12. 涉企案件“同步办”。实行涉企案件刑事重点案件挂牌督办、两级运转机制，开通涉企案件24小时线索举报、侦查研判、现场勘查、检验鉴定绿色通道，最大程度为企业挽回损失。

13. 织密企业防范电信网络诈骗“防护网”。持续开展反诈靶向宣传，提升企业识骗防骗意识；充分发挥反诈联席会议机制优势，会同人民银行开设资金安全防控体系，对企业资金账户开展安全管控，力争在受骗转款前完成阻断，避免企业经济损失。

14. 开启涉企刑事案件“直通车”。对于威胁、恐吓、伤害企业家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以及招投标、生产经营等环节中涉嫌的黑恶势力犯罪等线索，由各级刑侦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直接接访企业法人，倾听掌握第一手案件线索，第一时间组织专班开展侦查，确保快受、快立、快侦、快破。

15. 大型企业单位户籍业务“上门办”。针对大型国家级、央企或规模企业，进一步放宽集体户口设立条件，只要拥有用于本单位人员集中居住的合法固定住所的均可申请

设立集体户口，上述单位人员集体申请落户的，公安机关上门办理；结合公安机关办证月服务活动，组织各县区局深入到企业中现场办公，不定期为员工开展上门办理居民身份证和居住证活动。

16、户籍业务双休日、节假日“预约办”。全市各派出所户政业务窗口，全域对外提供双休日、节假日预约服务。最大限度地满足在双休日、节假日仍有办理户籍业务需求的群众能够办理户口事项，开通户政业务“不间断办公”模式，方便群众在休息日也同样能够办理户政业务。